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900995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99582-0.tif) (099GF02343_1_231101274983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99年6月17日本院第3200次會議就「暑期飛揚、活力青春—青少年暑期正向活動規劃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

99/06/23
14:25:51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 3200 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暑假將屆，為了讓學生過一個正向、健康、充實、快樂的暑假，並協助學生遠離危險的環境，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提出之本規劃，方向正確，希望能夠落實執行。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加強輔導，避免青少年有涉足特種營業場所、飆車、濫用藥物等偏差行為。另外，有很多學生可能會尋求暑期打工機會，請勞委會與青輔會主動提供有效協助，積極排除青少年就業陷阱與障礙。最後，也要在此特別呼籲社會、學校、家長及行政部門各級同仁，共同注意學生暑期從事各項活動的安全問題，包括戲水、登山等戶外活動，都要特別注意。